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8日召开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改的内容如下：

原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《公司法》公布后，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，对照《公司法》对公司章程进行了规范，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。

公司经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哈体改发[1992]24 号文件和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《银哈金管字[1992]第 314 号》文件批准，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，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 2301001002743。

现修订为：
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

公司经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哈体改发[1992]24 号文件和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《银哈金管字[1992]第 314 号》文件批准，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，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公司按照《黑龙江省“四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 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在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领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2301001270419939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6 月 8 日